

建國科技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、發掘運動人才、倡導正當休閒、提昇學校運動風氣、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徑賽項目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13-17 點
趣味競賽項目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8-14 點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公園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者、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 - （一）徑賽項目：
 - 學男 100 公尺
 - 學男 400 公尺
 - 學男 400 公尺接力(100 公尺×4 人)
 - 學男系際 2000 公尺大隊接力(100 公尺×20 人)
 - 學女 100 公尺
 - 學女 400 公尺
 - 學女 400 公尺接力(100 公尺×4 人)
 - 學女系際 2000 公尺大隊接力(100 公尺×20 人)
 - （二）趣味競賽項目：
 - 學生組
 - 滾動世紀巨輪 (8 人一組)
 - 球球過隧道 (8 人一組)
 -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(8 人一組)
 - 頂彈力球 (8 人一組)
 - 教職員工組
 - 滾動世紀巨輪 (8 人一組)
 -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(8 人一組)
 - 頂彈力球 (8 人一組)
- 八、趣味競賽比賽辦法說明：
 - 學生組
 - （一）滾動世紀巨輪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 1. 以 8 人為一組，從起點 20 公尺跑至中點繞過標誌錐，將輪胎滾回終點，讓下一位參賽者接替。
 2.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 3. 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將輪胎，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才算完成，如果參賽者未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球球過隧道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距離為 20 公尺，第一為立於 A 點面向起跑線，第 8 位立於 B 點面向起跑線，其餘 6 人雙腳張開成八字型平均分佈其間，哨音響後排頭用雙手推球由跨下滾球傳至排尾，排尾抱起球後從 B 點跑至 A 點當排頭，此時每個人需按順序往後移一位，依序傳遞，以第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。
2. 犯規：不可用腳踢球或違規(由裁判判定)罰加 10 秒。
3.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，若未從 B 點起跑或未從 A 點傳遞球者加罰 10 秒。

(三)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中間飛盤五個。
2. 每隊第一位拿起放五罐飲料罐之菜籃，由起跑第一飛盤放下一飲料罐(需於飛盤中並直立)，然後至下一個，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，在沿路收回飲料罐至菜籃中，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一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採計時賽。
3. 犯規：飲料罐需豎立在飛盤中，凡少放或少收一個飲料罐，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以上違者均各加 10 秒。

(四) 頂彈力球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距離為 20 公尺，兩位一組立於 A 點面向 B 點，(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)，起跑槍聲響後選手面對面，雙手交叉背後面不能放開，螃蟹走路，合力將彈力球頂於胸前到達 B 點，再由 B 點交由第二組，依前動作完成，交由下一組，並依序傳遞，由最後一組跑回 B 點後結束。
2. 犯規：a 彈力球位置於胸前者，罰加 10 秒。
b. 未從 A 點起跑者，罰加 10 秒，中途掉球罰加 10 秒，可在掉球處繼續完成比賽，多次得連罰。
c. 從 A 點到 B 點行走時，手若碰觸到彈力球則罰加 10 秒
3.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
教職員工組

(一) 滾動世紀巨輪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以 8 人為一組，從起點 20 公尺跑至中點繞過標誌錐，將輪胎滾回終點，讓下一位參賽者接替。
2.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3. 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將輪胎，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才算完成，如果參賽者未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中間飛盤五個。
2. 每隊第一位拿起放五罐飲料罐之菜籃，由起跑第一飛盤放下一飲料罐(需於飛盤中並直立)，然後至下一個，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，在沿路收回飲料罐至菜籃中，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一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採計時賽。

3. 犯規：飲料罐需豎立在飛盤中，凡少放或少收一個飲料罐，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以上違者均各加 10 秒。

(三) 頂彈力球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1. 距離為 20 公尺，兩位一組立於 A 點面向 B 點，(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)，起跑槍聲響後選手面對面，雙手交叉背後面不能放開，螃蟹走路，合力將彈力球頂於胸前到達 B 點，再由 B 點交由第二組，依前動作完成，交由下一組，並依序傳遞，由最後一組跑回 B 點後結束。
2. 犯規：
 - a. 彈力球位置於胸前者，罰加 10 秒。
 - b. 未從 A 點起跑者，罰加 10 秒，中途掉球罰加 10 秒，可在掉球處繼續完成比賽，多次得連罰。
 - c. 從 A 點到 B 點行走時，手若碰觸到彈力球則罰加 10 秒
3.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
九、參加比賽單位分組：

學生組

- (1) 日間部學生以系所為單位。
- (2) 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校為一單位。

教職員工組

- (1) 工程學院：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、電機工程暨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、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、資訊與網路通訊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工程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2) 管理學院：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工業與服務管理系、行銷與服務管理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3) 設計學院：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、商業設計系、空間設計系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暨媒體與遊戲設計碩士班、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設計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4) 生活科技學院：應用外語系、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、觀光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生活科技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5)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為一單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領隊。
- (6) 全校各處室之職員為一單位，由副校長擔任領隊。

十、獎懲：

- (一) 大會設各種優勝獎狀及禮券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。
- (二) 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優勝之同學，得第一名禮券 12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1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4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選手。
- (三) 參加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，得第一名禮券 36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3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24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12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

盃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
(四)參加系際大隊接力項目徑賽優勝之隊伍，得第一名禮券 72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6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48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24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
(五)精神總錦標的優勝系所，頒發三千元禮券、獎盃一座。

(六)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，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

(二)請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
網址 <http://pet.ctu.edu.tw/bin/home.php>

(三)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輸入完成後，列印一份紙本由各班導師簽核後，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ctupe2000@gmail.com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徑賽個人項目每人最多可報二項（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。

十二、申訴

(一)比賽爭議

遇比賽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申訴程序

1、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於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2、提出申訴時，須繳保證金伍佰元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三、附則

(一)各項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，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。

(二)運動員參加競賽必須將號碼布縫製妥當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另行安排預賽時間。

(四)所有參與田徑賽、趣味競賽者不得打赤腳參加比賽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 109 年運動會籌備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青春護照認證相關規定「報名並檢錄參加比賽者可認證青春護照健康關懷認證」

【徑賽項目 / 趣味競賽項目】擇一認證，認證日期體育室將於網站公告。